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學位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8 日

教務會議第 1 次修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

臺教技(四)字第 1100034383 號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等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授予學位有關事項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所、系、科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，應考量各級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，訂定應修課程與學分數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- 第四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、學士及碩士三級，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，並頒給學位證書。
- 一、 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各該科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實習課程)，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科所訂畢業條件者，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副學士學位，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。
 - 二、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各該系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及學分數(含實習課程)，成績及格，並符合各系所訂畢業條件者，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，發給學士學位證書。
 - 三、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修滿應修學分，依規定參加學位論文考試，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，頒發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五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程序與原則，依下列辦理：
- 一、 學位名稱應依各所、系、科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，且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，訂定中、英文學位名稱。
 - 二、 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、

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檢核各所、系、科之學位名稱。

- 三、各所、系、科授予名稱，經系（所、科）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連同會議紀錄、科目總表與「各系（所）新訂暨變更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」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- 四、考量學生權益，各系（所、科）授予學位名稱變更或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各系（所、科）名稱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，應檢附與學生溝通說明之紀錄及配套措施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。各系因名稱變更，其學位證書應註記舊系名。其進修部學士班，學位證書得不予加註進修部字樣。

第六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位名稱、證書字號、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所、系、科學位畢業年月；申請補發證明書者，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。另如符合本校輔系及雙主修畢業資格者，加註修讀之系名稱。

第七條 本校研究生須符合各系所之修業辦法、畢業門檻等相關規定，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學生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第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予以撤銷，並追繳及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構，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